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一年来的经营、发展情况，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原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5月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决定增补陈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伯耿：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兼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化工学会理事长、美国化学会Ind Eng Chem Res副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化工进展》副主编。

严建苗：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学系主任、教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杭州市WTO咨询中心学术顾问，兼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何元福：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退休。曾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职。

陈银华：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任浙江浙大新宇物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巴士在线独立董事、露笑科技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审计事务所综合部副主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浙江万邦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2次。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分别亲自参加了各自所在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会议，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

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质量保证的关联单位合作，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经营成本。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采取网上、网下定价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33751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11.21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812.8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8,606.68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2,508.28万元）。2015年5月20日股东大会通过后将18,606.6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2015年度，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阅公司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被提名人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相关规定披露了预计2015年度业绩亏损情况，没有出现对业绩预亏进行调整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会计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该所自我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有较高的财务和审计业务水平。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充分，审计的程序、方法均符合国家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91.85万元，并于

2015年6月18日派发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单位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四大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许多建设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新安股份自成立以来，能尊重独立董事意见，努力营造独立董事履职环境，认真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运作规则，树立了“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资本市场形象。2016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审慎、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李伯耿、何元福、严建苗、陈银华

2016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永 陈健 李维 何元福

2015 年 4 月 25 日